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合理地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内控评价报告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3、《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我们认真审阅了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非标准意见的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的进展，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4、《审计机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真审阅了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将持续跟踪相关工作的进展，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易八贤、鞠宏毅、侯莉

2025 年 4 月 28 日